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,137,858 元

聲請人 張美良

即債權人

債務人 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 邱莉雯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- 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,137,858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- (一) 緣債權人為債務人所雇用之曳引車司機，自民國(下同)99年4月30日起迄今受僱於債務人，每月平均薪資為新台幣(下同)4.5萬元~8.9萬元不等，債權人於106年11月20日申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惟仍於債務人處繼續擔任司機，嗣因債權人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雙方就車損賠償問題產生爭執，債務人不讓債權人駕駛其他車輛，致債權人自110年7月1日起即無工作，債務人自7月起亦無支付薪資。雙方於110年7月21日經高雄市勞工局調解不成立在案(聲證一)。

債權人任職期間，債務人勞保高薪低報，造成6%勞退金提繳不足(聲證二)及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差額之損失(聲證三)請求資方給付6%勞退金差額234,247元、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差額599,635元，又債務人自110年7月1日起即無指派工作予債權人，至債權人110年7、8月薪資損失85,994元，再因債務人未指派任何工作予債權人，使債權人無工作所得，生活上已生困頓，債權人於110

年9月起自請離職，債務人依法應給付債權人資遣費257,982元
故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總金額1,137,858元。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正本。
- 二、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正本。
- 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

具狀人：張美良



民事補正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司促字第 1988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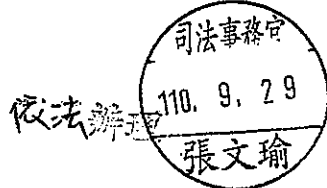
股別：長股

債權人 張美良

為補正事：

茲奉 鈞院諭令就 110 年度司促字第 19882 號債權人與債務人德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應補正事項二之依據及計算方式，今呈上相關依據及計算方式，懇請 鈞院查收，並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6%勞退金差額之明細如附表一，其依據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第 31 條。
- 二、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差額明細如附表二，其依據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第 1 款但書及同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薪資損失之明細如附表三，其依據為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2 項。
- 四、資遣費之明細如附表四，其依據為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同法第 57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。
- 五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原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 6%勞退金差額 234,247 元，應更正為 227,063 元、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差額 599,635 元，應更正為 523,773 元、薪資損失 85,994 元，應更正為 89,968 元及資遣費為 257,982 元，應更正為 269,904 元，總金額應更正為 1,110,708 元。



本件於非上班時間
110. 9. 25
由法警室或第一辦公室先行收件。
收狀人：陳淑慧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陳淑慧

此致